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环境质量监测项目（2026-2027）

甲　　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环境质量监测项目（2026-2027），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成果形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1068000.00元）。

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招标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及服务成果其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

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版权瑕疵。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及乙方责任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中出现纰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风险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具体起始时间以乙方经甲方确认后实际进场时间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八、提交方式

甲方指定的方式

九、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预支付第一年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年服务期满且达到考核标准后并提供项目成果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政府网站上完成公示后付至第一年结算价款的 80%(结算价款的计算方式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待本项目两年服务期满并达到考核标准后且提供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验收合格并在

政府网站上完成公示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若服务期满一年，经甲方年度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认定为不合格)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书面终止服务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离。第一年的服务费双方按照考核细则的考核结果按实结算: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不得提出其他补偿要求。注:(1)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乙方需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合同款项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金额的 5%）。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成果。

创建过程中甲方如有难点需求待辅导、解决，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自行解决交通、食宿等。

十三、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延迟办理支付乙方款项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高翔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洋阳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考核细则表

考核对象：环境质量监测服务单位（乙方）

考核周期：每半年一次（对应上下半年监测任务）

总分：100 分

考核结果与费用挂钩规则

1、考核分数≥95 分：全额支付当期费用，不扣除任何费用

2、考核分数在 90 分（含）至 94 分（含）：每扣 1 分，扣减当期费用的 1‰

3、考核分数在 70 分（含）至 89 分（含）：每扣 1 分，扣减当期费用的 2‰

考核细则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考核细则**	**考核结果**
人员与资质合规	配备项目负责人、持证监测人员、质量负责人；人员在岗履职，持证上岗；	15	1. 人员缺岗 1 人 / 次扣 2 分；2. 无证上岗 1 人 / 次扣 5 分；	
仪器设备管理	监测仪器（采样器、分析仪、色谱仪等）定期校准、检定；设备完好率 100%；无故障漏测	15	1. 仪器未校准 / 检定 1 台 / 次扣 3 分；2. 设备故障导致漏测 1 次扣 5 分；3. 设备台账缺失 1 项扣 2 分。	
现场采样规范	严格按方案执行：大气 9 点、地表水 7 断面、海水 3 断面、地下水 12 点、土壤 14 点、底泥 3 点、噪声 15 点、废水 2 排口、企业 2 个；采样点位、频次、方法合规；采样记录完整	25	1. 擅自调整点位 / 频次 1 次扣 5 分；2. 采样不规范 / 记录缺失 1 项扣 3 分；3. 漏测 1 个点位扣 8 分。	
实验室检测质控	符合 CMA 质量体系；数据真实、可追溯、可复核；原始记录完整；检测方法合规；无数据造假、篡改、伪造	25	1. 数据异常无法溯源 1 项扣 5 分；2. 原始记录缺失 1 项扣 3 分；3. 数据造假 / 篡改直接扣 25 分并终止合同。	
报告编制与公示	按时提交 CMA 报告 + 分析报告：上半年 7 月 31 日前、下半年 12 月 31 日前；次月完成区政府网站公	15	1. 逾期提交报告 1 天扣 2 分；2. 逾期公示 1 天扣 2 分；3. 报告不合格需重编 1 次扣 5 分；4.	

	示：报告内容完整、结论准确、通过审核		公示材料错误 / 缺失 1 项扣 3 分。	
配合与整改服务	配合现场核查、数据复核、问题整改；免费提供数据解读、管理建议；协助公示流程：响应及时、整改到位	5	1. 不配合核查 / 复核 1 次扣 2 分；2. 整改不到位 1 次扣 3 分；3. 响应超时 / 服务推诿 1 次扣 1 分。	
合计	-	100	-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4、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认定为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